

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A 区 28-5；

罗 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谭昌彬，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陈婷婷，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 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于宏卫，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林 兰，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西发”或“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ST 西发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多次向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或青稞啤酒委托的第三方划转资金，并多次在对方归还后再次转出，日最高余额为 2.5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8.23%。截至目前，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 2.55 亿元。上述借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ST 西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ST 西发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3 条、6.2.4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长罗希、时任董事长谭昌彬、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时任总经理于宏卫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上市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林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希、时任董事长谭昌

彬、总经理陈婷婷、财务总监唐逸、时任总经理于宏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林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罗希、谭昌彬、陈婷婷、唐逸、于宏卫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 西发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0755-88668240）。

对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2月28日

